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109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

被告 阮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7時24分起共13次，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Times台中和平街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該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標準為2023年9月27日前為：「平日15元/半小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0元/半小時，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200元」；2023年9月27日以後至2023年12月19日以前為：「平日15元/半小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40元/半小時」；2023年12月19日後為：「平日15元/半小時，當日最高150元，例假日及國定假日40元/半小時，當日最高250元」，於入口處立有告示，告知如未繳費離場將加計3,000元違約金。惟被告於112年8月23日至113年

01 1月27日停放系爭停車場共計13次，積欠停車費360元、違約
02 金3,000元，爰依停車場臨停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原告3,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場告示示意圖、系爭
08 車輛進出場時間照片及電腦畫面截圖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
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0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
11 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3 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14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15 本院審酌系爭汽車多次停放系爭停車場未繳費，實屬可議，
16 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次違約金3,000元，尚屬合理，自無酌
17 減適用，附此指明。

18 六、從而，原告依停車場臨停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9 告停車費360元、違約金3,000元，共3,360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5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